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關於吉林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吉功承意字[2015]第 1010 號

致：吉林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吉林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大會”）。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吉林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1. 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決定召開本次股東大會。

2. 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14 日依據相關規定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布了《吉林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191,44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司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和监票工作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根据有关规则，现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1,478,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刘丹宇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